

## 聖馬刁縣有關家庭暴力預防法聽証的介紹

這裡是聖馬刁縣高級法院家庭暴力預防的審理法庭，在我們開庭之前，本庭在此解釋有關禁制令的法律和今天的程序。

本庭稱申請禁制令以限制對方行為的一方為申請人或受保護人；本庭稱行為受禁制令限制的一方為答辯人或受禁制人。

### 禁制令的種類

本庭批准的常見禁制令有以下幾種：

#### 個人行為/無接觸令：

這種命令禁止受禁制人與受保護人有任何*溝通*，也禁止他針對受保護人有某些行為。

受禁制人不可騷擾，攻擊，打擊，威脅，襲擊，跟蹤，追蹤，猥褻受保護人，損壞受保護人的個人財產；攪擾受保護人的安寧，監視，假冒受保護人或阻礙受保護人的行動自由。不可推搡，扔東西，咒罵或侮辱受保護人。

如果禁制令上載明無接觸，受禁制人不可與受保護人有任何直接接觸-不可打電話，不可寫短信，不可寫信或電子郵件，不可通過臉書或其它社交媒體有任何網絡接觸；也不可有間接接觸，不可通過朋友，親人或其他人轉達。

#### 不能靠近令

這種命令禁止受禁制人靠近受保護人。通常要求保持 100 碼的距離，也就是大約一個足球場的長度。不能靠近令也可以包含不可靠近受保護人的家，車輛，工作地點，學校，兒童保育班或其它地點。

#### 搬家令

這種命令禁止受禁制人繼續住在之前與受保護人共同居住的家裡。

## 其它命令

今天本庭可能會針對孩子的監護權，探視時間，撫養費與財產擁有發布臨時命令。可是如果針對這些議題您想得到永久性的命令，您可能需要申請另外如離婚或確認父親身份的案子。

## 持續時間

如果本庭確信法律定義的家庭暴力成立，可能會發布從今天算起為期長達 5 年的永久禁制令。

## 對受禁制人的限制

如果今天本庭針對您發了禁制令，以下法律適用於您：

### 武器：

禁制令有效期內，您不可擁有，支配，購買或接受武器或子彈。您必須立即上交您目前擁有和支配的任何武器。<sup>1</sup>

### 違反禁制令的懲罰：

違反禁制令是犯罪行為。每一項違反行為最多可被監禁一年，最多\$1000 罰款或監禁加罰款。每一項違反行為視為單獨分開的罪，例如您被命令不可以給某人打電話，每打一次電話就是一個罪，2 次電話就是兩個罪。隻要有任何違反禁制令的行為，您可能被逮捕，被起訴並坐牢。<sup>2</sup>

### 在法院時的舉止：

如果法院已經針對您發了臨時禁制令，在法院時該禁制令有效。在法庭裡，走廊上或法院外不可與受保護人講話和做鬼臉或做手勢；如果您有做這些，您或許違反了禁制令並可能被逮捕。

---

<sup>1</sup>家庭法第 6304 條

<sup>2</sup>家庭法第 6304 條

## 監護權與探視

家庭暴力對孩子們會產生傷害。根據**家庭法第 3044 條**，如果您與受保護人有共同的孩子，除非本庭認定您有監護權對孩子最好，禁制令可能使您失去孩子的法律上的和身體上的監護權。禁制令也可能是本庭限制您探視孩子的時間和頻率及探視時是否需要監督的理由。

本庭可能會介紹您去**家庭法庭服務部 (Family Court Services)** 的監護權推薦諮詢師幫助你們就孩子的監護權和探視通過調解達成協議。有時在諮詢師的幫助下，雙方家長可以找到對孩子最佳的親子計劃。如果雙方家長不能協議，諮詢師會推薦，然後法官會做最後的決定。

## 受禁制人與受保護人的權利

### 待決的刑事案：

如果您是與今天的案子起因於相同事實的待決刑事案件的原告，您有**第五修正案**的權利免於自証其罪；也就是說您有權在本案中不說任何可能在刑事案中對您不利的言辭。如果有有關待決刑事起訴，當本庭審理您的案子時，請立即告知。

### 延后

如您是被告並且您今天第一次出庭聽証，您有權要求一次合理時間段的延后，也就是您會改天回法院。如果您沒有律師，需要時間找律師，本庭的政策是准許您用該理由延后一次。

如果您是申請人，答辯人有提交答辯書可是並沒有至少 2 天前送達給您，您有權要求延后一次。

延后被批准后，臨時禁制令會延長到下一次聽証的日期。

## 最終指示

當本庭審理您的案子時，請走到桌子旁邊。要求禁制令的申請人在桌子的左邊；行為受禁制令限制的答辯人在桌子的右邊。

有幾項法庭規則您必須遵守，這是一個正式法庭聽証，法庭記錄員負責將今天的程序做官方記錄。在庭上說的每個字都需要記錄，因此每一個人必須被清楚的聽見，這一點非常重要。請不要打斷別人或者插話，如果同時不止一個人在說話，法庭記錄員無法做記錄；如果您講話太快或太輕，本庭可能會要求您慢下來或大聲一些。

### *Elkins/Refler:*

今天本庭的案子中每個案子的審理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本庭已經閱讀過所有及時向法院呈交的文件，因此不必將文件內容重復敘述。

法律規定您有權提供更多的証詞與証人，如果您希望行使該權利，請您在開始審理您案子時立刻告訴本庭，本庭會將您的案子另擇本庭可以給証詞有証人更多時間一天審理或者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放在今天的最后審理。

如果您沒有告訴本庭您希望行使該權利，這就意味著您同意根據您呈交的文件進行，本庭會行使斟酌權（根據一個叫 *Refler* 的案子）隻接受本庭認為有必要的額外現場証詞在您的案子上做知情決定。

### **法院專員**

您今天的案子將由一位法院專員審理，如果您反對法院專員審理，您必須在案子開始時提出您的反對意見。如果案子開始時您沒有反對，您就被認定同意法院專員做您的案子的臨時法官。

### **聽証之后**

如果禁制令被批准，非常重要必須要有書面文件。除非有禁制令的書面文件並且文件必須呈交法院，禁制令才可以被執行。如果您沒有律師，今天在法庭裡的**家庭法協助辦公室**（**Family Law Facilitator's Office**）的工作人員會幫助您書寫禁制令；然后本庭會簽字，書記員會呈交法院。*請在沒有拿到禁制令前不要離開法院。*